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985號

原告 王富堂

被告 鄭秀碧

兼

訴訟代理人 林慶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提出表明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訴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其訴之聲明未臻具體明確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寄存送達原告(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)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